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綠色債券框架 (中文譯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引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致力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或“**香港**”)建設成為更可持續發展和更宜居的城市。

良好的環境決定人類和其他物種能否長遠持續繁衍生息。特區政府竭力改善環境，包括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保育生物多樣性；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綠色建築和可再生能源；以及使香港可應變氣候變化。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綠色債券框架》(“**框架**”)載述特區政府如何透過發行綠色債券，為改善環境和促進香港轉型為低碳經濟體的項目籌措資金。

1. 背景：香港特區的承諾及／或環境政策

香港氣候行動

二零一七年一月，環境局發表由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所制訂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¹，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行動藍圖亦代表所有決策局和相關部門努力的成果²，闡述香港二零三零年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以及有關各方為達到該目標而共同制訂的計劃。

《巴黎協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區，故此香港將按照《巴黎協定》所訂的時間表作出報告。香港的目標是在二零三零年把碳強度(即以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計的碳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相等於在二零三零年把絕對碳排放量減低 26%至 36%，或把人均排放量由二零一六年的 5.7 公噸減至 3.3 至 3.8 公噸。

為支持香港轉型為低碳經濟體，以及減低氣候變化對香港環境的影響，各決策局和部門已就香港的主要環境事宜推行多項措施和發表政策文件，並制訂低碳及可持續發展藍圖。這些措施、藍圖和政策概述如下：

¹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ClimateActionPlanChi.pdf>

² 政務司司長是行政長官之下最高級的特區政府官員。

污染預防及管控

保持香港空氣清新

環境局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13 清新空氣藍圖》”)³，訂立全面政策以管控包括水陸運輸和發電廠在內不同源頭的廢氣排放。《2013 清新空氣藍圖》也臚列各項加強與內地廣東省合作的措施，以處理區域污染。二零一七年六月，環境局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13-2017 進度報告》⁴，闡述執行《2013 清新空氣藍圖》的成果。

考慮了多項可行措施(例如要求停泊在香港的遠洋輪船轉用低硫燃料、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等)和持份者意見後，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以評估進一步收緊指標的空間。

改善水質

環境局和環保署致力改善香港的水質，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保護海洋生物。環保署制訂了淨化海港計劃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為所需的排污基礎設施定下藍圖，把污水收集及引流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以符合環保的方式排出大海。政府正逐步落實淨化海港計劃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建議的工程，以配合香港現時和未來發展需要。透過推行淨化海港計劃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污水收集網絡現已覆蓋全港 93%人口，每日處理的總污水量達 280 萬立方米。

廢物管理／資源回收

為應對迫切的廢物問題的挑戰，環境局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⁵(“《藍圖》”)，闡述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同時訂下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藍圖》建議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網絡，將都市固體廢物轉化為能源，以及興建各種設施以處理每日棄置的大量有機廢物，作為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廢物處理方式。《藍圖》也建議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作為促進資源回收和建立循環經濟的主要政策工具。

³ https://www.enb.gov.hk/tc/files/New_Air_Plan_tc.pdf

⁴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CleanAirPlanUpdateChi_W3C.pdf

⁵ <https://www.enb.gov.hk/tc/files/WastePlan-C.pdf>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

郊野公園和自然保護區佔香港約四成土地面積。香港現有 24 個郊野公園，用以保護大自然，以及提供郊野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另外，香港亦有 22 個特別地區，主要用以保護自然生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特區政府公布香港首份城市級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6-2021》⁶，列出各項將會採取的策略及行動，以保育香港境內外的生物多樣性，支持可持續發展。該文件亦提出 67 項具體行動計劃，涵蓋四個主要範疇，分別是加強保育措施、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增進知識和推動社會參與，務求因應香港的情況和能力，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並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綠色建築

建築物佔全港用電量約九成，因此特區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廣綠色建築。二零一五年，環境局與發展局更新名為《綠色政府建築》的內部聯合通告，訂明新建政府建築物，如其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5 000 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10 000 平方米，應以取得綠色建築環境評估（“綠建環評”）的第二最高評級（即“金”級）或以上評級為目標⁷。此外，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須超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訂標準 3% 至 10%。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決策局及部門須致力取得綠色建築認證，尤其是計劃進行主要翻新或改裝工程的政府建築物，以展示環保成果。關於本地綠色建築認證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二零一五年五月，環境局發表《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⁸，訂立目標在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把香港的能源強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40%。藍圖載列從不同方面推廣綠色建築及能源效益的策略和政策。特區政府以身作則，致力提高新建和現有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啟德發展區現正分階段推行全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進度理想。當整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完成後，預計每年最多可節省約 8 500 萬度電的用電量（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相比，可節省約 35% 的電力）。特區政府會考慮在新發展區和重建地區設置區域供冷系統，以推廣低碳發展。

⁶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files/BSAPblueprint_Chi20_1_rev.pdf

⁷ 如有充分理據，其他適合香港採用的國際認可建築環境評估制度及相關的建築物類別也可獲得考慮。

⁸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EnergySavingPlanTc.pdf>

可再生能源

特區政府一直在技術和財政可行的情況下，帶頭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並致力在往後數年利用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技術，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就此，特區政府已預留 10 億港元(1.27 億美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設置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又積極探討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在水塘設置浮動太陽能系統，以及在合適的堆填區設置太陽能系統。

此外，為支持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安裝於天台的太陽能板或風力發電系統)，特區政府引入上網電價，視乎發電容量每度電為三至五港元(即 0.384 至 0.641 美元)⁹。預計大部分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回本期可縮短至十年以內。

清潔運輸

為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交通連繫、宜居程度和人口流動，特區政府致力建立由不同交通工具組成的完善公共交通系統，並以鐵路這種清潔運輸工具作為系統的骨幹。特區政府優先發展鐵路網絡，以紓緩交通擠塞和減低空氣污染。二零一四年九月，運輸及房屋局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¹⁰，建議在新市鎮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¹¹。當這些項目完成後，香港的鐵路全長會超過 300 公里，覆蓋本地 75%人口居住的地區。鐵路能帶來環境效益，每年可減少路邊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2%至 4%。

2. 香港特區致力發展綠色債券市場

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是內地與國際企業和投資者之間為綠色資產籌集資金的重要橋樑。香港在全球經濟轉型至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的過程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加上特區政府銳意繼續推展環保工作，香港具有利條件成為區內及全球首屈一指的綠色金融中心。為此，特區政府推出多項措施，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

⁹ 現時香港兩家電力公司的住宅用戶電費(不包括回扣)，分別為每度電約 0.144 美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 0.107 美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¹⁰ <https://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publications/rds2014.pdf>

¹¹ 該七個鐵路方案為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洪水橋站、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

考慮到培育本地綠色認證服務的專才的重要性，特區政府一直鼓勵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綠色金融認證計劃(“**認證計劃**”);認證計劃參照多個國際及國家的綠色金融標準，為綠色金融工具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

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分別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特區政府會推出借款上限為 1,000 億港元(128 億美元)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以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改善環境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以及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

二零一八年六月，特區政府宣布按照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相關建議，設立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的認證計劃取得認證。合資格綠色債券透過認證計劃取得認證的費用可獲全數資助，每筆債券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80 萬港元(102,564 美元)。綠色債券的發行機構不論是首次或再度在香港發行及上市任何年期和面額貨幣的綠色債券，只要發行金額超過五億港元(6,41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均符合資格。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為期三年。

在特區政府支持下，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目標和使命是匯聚業內專家，為特區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供政策建議，推動香港發展綠色金融，打造香港成為首屈一指的國際綠色金融中心。

3. 框架大綱

本框架載述特區政府如何透過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為特區政府工務計劃下符合改善環境、應對氣候變化和轉型至低碳經濟體等理念的工程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所有綠色債券均須符合本框架所載的原則和條件。在框架下發行的綠色債券須與《綠色債券原則 2018》¹²(“《綠債原則》”)或其日後的修訂一致。

綠色債券對發行貨幣和年期不設限制，並可訂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合約規定)，以切合特區政府不時修訂的融資策略和計劃，以及反映發行人與經理／安排行之間商洽的結果。

¹²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green-bond-principles-gbp> (只備英文版本)

就每批綠色債券而言，特區政府表明會遵循本框架所載以下原則：(i) 募集資金用途、(ii)項目評估與遴選、(iii)募集資金管理及(iv)報告。

(i)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只會為一個或多個符合下表“合資格類別”的工務項目融資或再融資。該等項目可帶來環境效益，並支持香港可持續發展。本框架把該等項目界定為“合資格項目”。

合資格項目須在香港特區境內進行。

編號	合資格類別	符合《綠債原則》類別	目標及效益	說明
1.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u>減緩氣候變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提高香港可再生能源的裝機容量及發電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政府建築物、場地、設施和基礎建設設計、建造、安裝、操作和接駁太陽能(光伏)、風力及水力等可再生能源系統。
2.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能效提升	<u>減緩氣候變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推動公私營界別節省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政府建築物和物業設計、建造、安裝和操作具能源效益並節約能源的系統及裝置； 設計、建造和操作具能源效益的基礎建設，例如建設區域供冷系統。
3.	污染預防及管控	污染防治	<u>污染預防及管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改善空氣質素而設的監測和處理系統及設施。

編號	合資格類別	符合《綠債原則》類別	目標及效益	說明
4.	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	污染防治	<p><u>污染預防及管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產生廢物及透過循環再造提高資源回收率；確保妥善處理廢物及其最終棄置 <p><u>減緩氣候變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處理、循環再造及資源回收項目； 轉廢為能項目，例如利用固體廢物和污泥發電的項目，而其轉廢為能效益比率達 25%¹³； 把有機廢物循環再造，例如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體／可再生能源(即生物質能)。
5.	水及廢水管理	可持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p><u>保護和可持續地運用水資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經處理、重用和減省的廢水比例 減少耗水量 <p><u>適應氣候變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供水基礎設施在應對惡劣天氣(乾旱、水災)和氣候變化事故時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配備分析儀器的智能網絡管理系統，並進行相關工程，以減少耗水量； 建造洗盥污水、經處理污水及雨水的收集、處理和循環再用設施； 提供和復修用以收集和處理污水的排污基礎設施； 建造和維護有助應對氣候轉變的供水基礎設施。

¹³ 部分剩餘廢物會循環再造，其餘不適合循環再造的會在堆填區棄置。

編號	合資格類別	符合《綠債原則》類別	目標及效益	說明
6.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陸地與水域生態 多樣性保護 生物資源和土地 資源的環境可持 續管理	<u>保育生物多樣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和以可持續方式使用陸地、內陸淡水和海洋生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和恢復自然環境和生物多樣性，例如在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推行改善計劃。
7.	清潔運輸	清潔交通	<u>減緩氣候變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低碳運輸，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改善空氣質素 • 推廣低碳運輸，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p>開發、建設和操作低碳運輸解決方案，包括作出以下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或營辦公共、都市鐵路、重型或輕型電軌、非機動、多式聯運的運輸項目； • 建造支援低碳運輸的基礎設施，例如植林地準備工作、車站、信號設備、網絡銜接(包括乘客通道、乘客輔助設施、讓網絡保持安全、清潔和有效運作所需的設施)、公用設施及其他輔助基礎設施； • 建造促進使用單車的基礎設施(如單車徑和

編號	合資格類別	符合《綠債原則》類別	目標及效益	說明
				單車存放處)和作出相關支出。
8.	綠色建築	綠色建築	<u>減緩氣候變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建築物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發展綠色建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預期會獲得認可綠色建築認證的新政府建築物／設施，以及翻新／改裝已獲得或預期會獲得有關認證的現有政府建築物／設施，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環評計劃的暫定／最終“金”或“鉑金”評級，或綠建環評既有建築自選評估計劃的“卓越”或“優良”評級；或 美國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計劃(LEED)的“金”或“鉑金”評級。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項目並不包括使用化石燃料發電或提升化石燃料發電效能的項目，以及大型水力發電站(發電容量大於 20 兆瓦)及太陽能聚熱發電。生物質發電原料只限於都市固體廢物、廚餘和污泥，該等原料不會損耗農業或森林資源等現有地面碳匯。

(ii) 項目評估與遴選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局局長、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負責監察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執行工作，以及根據本框架所訂條款審議和核准以下事項：(a)本框架下綠色債券的發行；(b)每批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分配予合資格項目的情況；(c)合資格項目在債券存續期是否持續符合相關資格準則；以及(d)所草擬的報告。有需要時，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人員會獲邀參與督導委員會。

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可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預期符合資格項目及下述資料，以考慮該等項目是否符合募集資金用途部分所載的資格準則：

- 項目說明，以及相關技術／科學方法以展示預期達至的環境效益
- 就符合相關標準而取得的初步、臨時或最終認證
- 根據相關標準或基準，對能源、水、廢物管理數據作出的評審(如適用)。

項目如獲督導委員會根據本框架評為合資格項目，會在框架下獲分配使用募集資金。

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會備存文件及記錄，詳列所有核准合資格項目及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

特區政府可委託具備資格的第三方，就項目是否屬本框架下的合資格項目進行調查和作出報告。

(iii) 募集資金管理

每批綠色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未分配予合資格項目前，會記入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管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每批綠色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只會分配予在緊接該批債券發行日前後兩個財政年度¹⁴內的開支項目上。過半募集資金預期會分配予未來的開支項目。

財庫局會就每批綠色債券備存內部記錄冊，記錄以下資料：

¹⁴ 特區政府的財政年度由每曆年四月一日至下一曆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綠色債券的詳情：各項主要細節，包括發行機構、交易日期、募集資金本金額、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國際證券號碼等；

(2) 募集資金分配情況：

- 確認督導委員會已批准把項目列為合資格項目；
- 根據本框架獲分配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的合資格項目詳情摘要；
- 每個合資格項目獲分配該批綠色債券募集資金金額；
- 各合資格項目獲分配的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總額；
- 未分配的募集資金餘額；
- 預期的環境效益；
- 合資格項目的工程進度(即興建進度或投入運作情況)；
- 合資格項目的再融資追溯期；以及
- 其他相關資料。

有待分配的募集資金繼續保存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作為財政儲備中營運及資本儲備的一部分，並根據特區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現行安排，按每年釐定的固定回報率存放於外匯基金。

(iv) 報告

財庫局會按年發表《綠色債券報告》，說明綠色債券的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情況。《綠色債券報告》包含以下資料：

(1) 摘要：

所有在報告期內發行的綠色債券、截至報告日期未償還的綠色債券，以及每項交易的條款概要。報告提供各項發行細節，包括發行人、交易日期、募集資金的本金額、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國際證券號碼等。

(2) 披露每批綠色債券的募集資金分配情況：

- 各合資格類別獲分配的募集資金金額；
- 主要合資格項目簡要；
- 分配予合資格項目的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總額；
- 尚未分配的募集資金餘額；以及
- 為合資格項目融資和再融資的百分比。

(3) 披露每批已發售綠色債券的效益：

財庫局會盡可能披露合資格項目的環境(和相關的社會)效益，並視乎該等項目的性質及實際情況現有資料和可提供的資料，在可行情況下採用以下效益指標和相關效益評估方法及標準作出匯報：

合資格類別	效益指標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機容量(兆瓦)及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兆瓦時) • 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減少的能源消耗(百分率或兆瓦時)；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污染預防及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減少的氮氧化物、PM10 和 PM2.5 排放(公噸)
廢物管理／資源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用、循環再造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廢物(公噸) • 重用、循環再造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廢物的比例(佔每年總公噸的百分率) • 分流自堆填區的廢物(公噸) • 減少運往堆填區的廢物(百分率) • 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 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兆瓦時) • 轉廢為能的效益(百分率)
水及廢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處理的水及廢水量(立方米) • 減少滲漏量 • 每年收集、輸送、處理、再用和減少產生的污水／廢水量(立方米)(或以人口當量為單位) • 可使用經改善衛生設備的人口(人數)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恢復／可持續管理的範圍(公頃) •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設施落成數目
清潔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 建造／維修／經現代化的路軌(公里) • 列車、車廂／機車的購置或維修數目 • 載客人數

綠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的綠色建築認證數目和種類 • 所獲認證的評級 • 有關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 • 節省的能源量(兆瓦時) • 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	---

《綠色債券報告》獲督導委員會審視和核准後，會上載至特區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網頁。

財庫局會委聘獨立具備資格的第三方，核實《綠色債券報告》的內容。

外部評核

本框架的內容獲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研究機構 Vigeo Eiris 審核。有關的獨立意見書已上載至特區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網頁。

首批在框架下發行的綠色債券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發行前階段認證。

附錄

綠色建築環境評估(“綠建環評”)

綠建環評就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施工、調試、管理、運作及維修中各範疇的可持續性，訂立了一套全面的表現準則，評核結果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並發出認證。藉着為建築物在生命週期中的整體表現作公平、客觀的評估，大大小小的機構及企業都可借助綠建環評，展示其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決心。詳情請瀏覽 www.hkgbc.org.hk。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綠色債券框架》的修訂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高級助理總裁接替副總裁擔任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是次金管局代表的更改是由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¹公布的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分工調整。

由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²公布的金管局高層人事任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金管局副總裁接替高級助理總裁擔任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

(最後更新: 2021 年 4 月 12 日)

¹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19/09/20190920-7/>

²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3/20210319-8/>